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3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控股股东拟探讨股权转让事宜,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证券简称:大连友谊,证券代码:000679)自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现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证券简称:大连友谊,证券代码:000679)自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3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友谊”)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的通知,友谊集团正在积极推进控股权转让事宜,并于2016年6月1日与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生经贸”)、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嘉业”)、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签署了《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友谊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0,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凯生经贸、恒生嘉业与武信投资集团合资设立的一家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凯生经贸持股38%,恒生嘉业持股22%,武信投资集团持股40%。凯生经贸与恒生嘉业同为自然人陈志祥控制的企业。目前,收购方正在设立中。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德”),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志祥。具体情况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核心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田益群

乙方一: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豪园(帝逸花园)A,B栋临街连体商铺一层

法定代表人:熊强

乙方二: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99号顶琇·晶城10栋3层1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祥

乙方三: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熊伟

2、设立收购方

凯生经贸、恒生嘉业、武信投资集团合资设立收购方,收购方的股权结构为:凯生经贸持股38%,恒生嘉业持股22%,武信投资集团40%。

3、股份转让

收购方设立完成后,受让友谊集团持有的大连友谊100,000,000股股份,友谊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大连友谊10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

4、股份转让价款

大连友谊100,00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

5、《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

收购方设立完成后,收购方与友谊集团应及时就收购方受让友谊集团持有的大连友谊股份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各自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友谊集团

公司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法定代表人	田益群
注册资本	17,740.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3974934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商业贸易、酒店;免税商品、物资经销、服务业、为旅游项目开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开发、仓储、保税(以上只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凯生经贸

公司名称	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豪园(帝逸花园)A,B栋临街连体商铺一层
法定代表人	熊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82342955R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太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物业”)持有凯生经贸90%的股权,太阳物业由自然人杨翠香与自然人陈志祥分别持股76.83%和23.17%。自然人杨翠香与自然人陈志祥为母子关系,太阳物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志祥,凯生经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陈志祥。

3、恒生嘉业

公司名称	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99号顶琇·晶城10栋3层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MQ7M8A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百货、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器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彩扩、干洗服务;家用电器、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志祥控制恒生嘉业68%的权益,为恒生嘉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武信投资集团

公司名称(全称)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注册资本	2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244716
税务登记证号	420111574904121
组织机构代码	57490412-1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管理公司”)持有武信投资集团25%的股权,为武信投资集团之控股股东;武信管理公司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持有100%权益;武汉金控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全资持有。武信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控。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收购方将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志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陈志祥与武信投资集团出具的声明,陈志祥与武信投资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陈志祥,身份证号码:420103********5319。曾任武汉祥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瑞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太阳物业执行董事。陈志祥的主要投资领域在房地产、金融行业,除凯生经贸、恒生嘉业、太阳物业外,陈志祥的主要投资还包括武汉祥益融升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泽健实业有限公司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友谊集团与收购方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6,660,000	29.93%	6,660,000	1.87%
收购方	0	0	100,000,000	28.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大连友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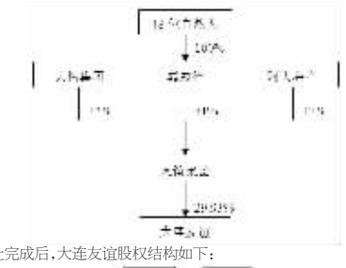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友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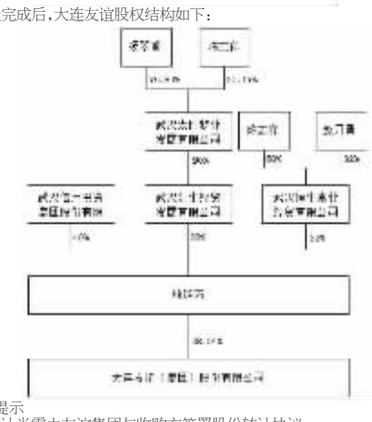

四、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由友谊集团与收购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日(星期三)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周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1 人	
	代表股份	123,702,53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7人	
	代表股份	123,641,53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5%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4人	
	代表股份	61,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702,5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交易对方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2、交易标的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4、交易对价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发行数量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9、限售期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募集资金用途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发行决议有效期

经表决,同意【123,684,939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1.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39】%。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23,687,939】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6-2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合同》中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5月9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迁安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发来的《关于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了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组成的联合体为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根据本项目的需要,联合体拟与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迁安政府指定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迁安市海绵城市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33,587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全资子公司世纪中环共出资17,733.9万元,持股比例为52.8%。

因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的议案》与《关于拟签订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华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迁安市花园街689号

经营范围:对城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296389.8951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硬件终端+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大数据+软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照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

关联关系:

(1)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48%的股份。

(2)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文堂

注册资本:14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AB座1001单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王锋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462房间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拟注册公司名称: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各方出资额以最终签定的合资合同为准):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	6,717.4万元	20%	现金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9,135.7万元	27.2%	现金
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8,866.9万元	26.4%	现金
4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806.1万元	2.4%	现金
5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060.9万元	24%	现金
合计		33,587万元	100%	现金

各出资人应在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15日内,缴足认缴出资额的20%,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180日内,缴足认缴出资额的60%,剩余部分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各方协商决定。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负责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

5、项目公司组织机构:

(1)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其中: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人,联合体股东共同提名4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应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应由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总工程师1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联合体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以上各项将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通过对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能够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以及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概述

根据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的需要,联合体和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将与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机构)草签本项目的《PPP项目合同》。并在合同草签后30日内,待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与迁安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签订正式《PPP项目合同》。

六、合同主体

甲方: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己方: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

七、对外投资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分为经营性子项目和非经营性子项目。其中经营性子项目包括迁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项目、第三水厂和水源地项目;非经营性子项目包括道路及管网及绿化改造项目、建筑与小区项目、三里河郊野公园项目、三里河生态走廊改造项目、三里河下游整治项目、迁安市海绵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小区与管网)、政府投资项目(广场与绿地)。

八、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负责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获得11个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按照联合体的报价,迁安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418,600,170元,其中PPP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111,958.83万元。经营性子项目服务期均为25年(建设期为两年,预计2017年底完工),除政府投资项目外的非经营性子项目的服务期为17年(建设期为两年,预计2017年底完工)。在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政府将根据服务期(剔除建设期)以现金方式按年支付服务费。PPP项目工程建设中,经营性项目约占39%,政府预计每年支付服务费约0.41亿元;非经营性项目约占61%,政府预计每年支付服务费约0.98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为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得到迁安市政府的批准。

九、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组建项目公司,与迁安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签订《PPP项目合同》,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能够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0元。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